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提升工业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参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和《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苏经信规〔201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具有较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的原则。

第五条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级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组织和初审，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六条 申报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需稳定运营 2 年（截至申报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满足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价指标（附件 1）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2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二）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

第七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报遵循自愿原则。申报主体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苏州市从事经营活动；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由其具备法人资格的设立单位申报。

第八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报主体向所在县级市（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提交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二）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负责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以及必要的现场考查，公示五个工作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九条 对于在申请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

相关规定的，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实有关情况后，予以除名并在有关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条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各县级市（区）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两年。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苏经信交物〔20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

**表 1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评价指标（2023 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近两年， <u>设计费用</u> *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 <u>工业设计学科</u>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达到20人以上，其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u>工业设计奖项</u> *数量；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日本G-Mark设计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年均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15项以上或成立以来累计50项以上。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制定 <u>设计标准</u> *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加分项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 <u>工业设计重要活动</u> *次数，承担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等。	5%
8		企业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	5%
9		近两年企业与专业工业设计企业、高校开展工业设计领域合作及产业化情况。	5%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知识产权团队建设情况。	5%

附件：

表 2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主要评价指标（2023 版）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近两年， <u>设计费用</u> *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 <u>工业设计学科</u>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设计团队人员中具有工业设计学科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工业设计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的人员比例合计不低于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两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级 <u>工业设计奖项</u> *数量；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设计奖、美国IDEA工业设计优秀奖、日本G-Mark设计奖等国际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业务规模	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万元/年。同时设计服务收入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20%
5	经营质量	近两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 <u>知识产权</u> *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10%
7	加分项	近两年组织或参与 <u>工业设计重要活动</u> *次数，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信条线示范认定等。	5%
8		企业工业设计带头人资质及所获成果情况。	5%
9		近两年企业对外输出工业设计服务，完成设计成果产业化，形成效益典型案例情况。	10%

说明:

1、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1, 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开展苏州市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 根据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 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 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所称**工业设计学科**指: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所列之艺术学设计学类、工学工业设计相关专业;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所列之艺术学设计、交叉学科设计学、工学工业设计相关专业。

5、所称**工业设计奖项**指: 经国家、省、市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

6、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7、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8、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 国家、省、市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 或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